**如何治喪，安排追思安息禮拜**

一、和喪家聯絡，請其接洽葬儀社，將遺體送至殯儀館冰存。等候移入殯儀館時，以唱詩、禱告、分享、安慰等方式來陪伴家屬。

二、與喪家確定採用土葬或火葬，並確定家屬希望在殯儀館或教堂舉行追思禮拜。進行程序分述如下：

1.土葬A：若在殯儀館舉行追思禮拜，則先禮拜再安葬。

各項禮拜順序如下：追思禮拜→安葬禮拜。

2.土葬B：若在教堂舉行追思禮拜，則先安葬後禮拜。

各項禮拜順序如下：安葬禮拜→追思禮拜。

3.火葬：採火葬方式的話，則需與牧者、故人家屬商議，選擇最適火化時間，並請葬儀社確認火化的爐期。

各項禮拜和程序如下：入殮安息禮拜→火化→追思禮拜→安置禮拜（將骨灰放入墓園或墓地）。

三、與家屬、牧師確定所有禮拜和相關程序的日期和時間。基督徒不擇日，因每天都是　神所賜的日子。原則上約安息後10天左右舉行安息禮拜，多會選在假日，方便親友參加。

四、喪家須負責之事：

1. 選定配合之葬儀社，若不知請何家葬儀社，教會可推薦基督徒經營之葬儀社。唯採用那一家葬儀社，請喪家自行決定。
2. 決定故人安置之墓園墓地。
3. 發送訃聞，訃聞請註明懇辭花圈、輓聯、罐頭，花籃則可接受。教會可提供撰寫訃聞之範本。
4. 入殮安息禮拜時，請攜故人之放大相片，著素服，並可將故人遺物帶至火爐燒化，或放人棺木內與故人安葬。
5. 請撰寫故人生平，以便在追思禮拜時使用。故人生平的字數在1000‐5000字之問。
6. 若喪家欲在追思禮拜上播放故人之相片、影片，請事先將相關檔案製作妥當，並於追思禮拜前到會場試播。
7. 在教堂追思禮拜之場地佈置與善後。原則上，佈置限於禮拜當天完成，以不影饗教會日常之聚會為原則。關於場地之善後及還原，請喪家於禮拜後盡速完成。若有花籃等，請提供之廠商於禮拜後回收。
8. 追思禮拜時，家屬需安排兩名收禮招待之人員。
9. 禮拜中，家屬需安排一人朗讀故人生平，一人代表喪家向來賓致謝。
10. 追思禮拜時，請將故人骨灰攜至教堂，放於桌上。原則上，故人骨灰可放在教堂，遺體則不置於教堂。

五、教會提供的服務包含以下幾項：

1. 提供追思禮拜之場地。場地需事先預約申請，以便教會安排合宜之場地。
2. 安排牧者與相關人員主持各項禮拜。
3. 協助追思禮拜之程序安排。
4. 若招募到詩班，可酌予安排詩班獻唱。
5. 安排鋼琴或吉他司琴之服務。
6. 提供禮拜中所需之音響、麥克風、投影機等電器。

六、建議喪家以莊重真誠之悼念來安排一切相關後事，避免鋪張浪費。